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468,453	504,016	-7.1%
毛利	167,151	146,477	+14.1%
毛利率	35.7%	29.1%	+2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770	21,181	+45.3%
每股盈利(港仙)	1.62	1.12	+4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 受限制現金)	404,630	512,732	-21.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182	205,350	-37.6%
負債資本比率	10.7%	17.1%	-37.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77	0.77	0%

中期業績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468,453	504,016
銷售成本		(301,302)	(357,539)
毛利		167,151	146,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6,297	10,9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261)	(72,949)
行政開支		(68,200)	(62,275)
其他開支淨額		(52)	(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0	32,935	22,103
融資費用	4	5,453	9,9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14)	(1,9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358	468
除稅前溢利	5	38,332	30,635
所得稅開支	6	(7,617)	(9,754)
期內溢利		30,715	20,881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770	21,181
非控股權益		(55)	(300)
期內溢利		30,715	20,88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62港仙	1.1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0,715</u>	<u>20,88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337)	6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0</u>	<u>(33)</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22,267)</u>	<u>628</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459)	—
物業重估收益	<u>—</u>	<u>7,569</u>
於其後期間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u>(459)</u>	<u>7,56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2,726)</u>	<u>8,19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989</u></u>	<u><u>29,078</u></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32	29,376
非控股權益	<u>(143)</u>	<u>(298)</u>
	<u><u>7,989</u></u>	<u><u>29,0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0,986	275,956
投資物業	10	573,700	569,937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450	20,1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04	11,076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96,0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9,930	32,477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1,629	2,178
遞延稅項資產		7,657	7,9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9,939</u>	<u>1,043,873</u>
流動資產			
存貨		58,256	62,4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347,547	354,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53	47,184
結構性存款		134,494	160,549
已抵押存款		2,998	3,179
受限制現金		70,090	71,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7,048	277,394
流動資產總值		<u>853,386</u>	<u>976,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132,761	128,6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8,755	145,164
衍生金融工具		-	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0	2,8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5,012	189,211
應付稅項		14,202	19,534
流動負債總值		<u>403,530</u>	<u>485,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9,856</u>	<u>491,3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9,795</u>	<u>1,535,238</u>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70	16,139
遞延稅項負債	45,195	46,406
遞延收入	2,598	2,81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60,963	65,358
	<hr/>	<hr/>
資產淨值	1,458,832	1,469,880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0,369	190,369
儲備	1,264,763	1,275,668
	<hr/>	<hr/>
	1,455,132	1,466,037
非控股權益	3,700	3,843
	<hr/>	<hr/>
權益總額	1,458,832	1,469,88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已押後／刪除並繼續允許採納有關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收錄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商業及工業物業；及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廣告服務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評估，該等溢利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由集團綜合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88,437	17,202	62,814	-	468,453
分類間之銷售	-	3,096	-	2,978	6,0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498	5,477	308	(417)	7,866
	<u>390,935</u>	<u>25,775</u>	<u>63,122</u>	<u>2,561</u>	<u>482,393</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6,074)
總額					<u><u>476,319</u></u>
分類業績					
	20,866	17,933	2,134	400	41,333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32)
利息收入					1,87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2,011
融資費用					(1,4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39)
除稅前溢利					<u><u>38,332</u></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379,305	10,187	114,524	–	504,016
分類間之銷售	–	8,481	–	3,740	12,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27	9,987	312	78	15,104
	<u>384,032</u>	<u>28,655</u>	<u>114,836</u>	<u>3,818</u>	<u>531,341</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12,221)
總額					<u><u>519,120</u></u>
分類業績					
	5,181	23,921	2,395	919	32,416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261)
利息收入					3,041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2,777
融資費用					(1,9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35)
除稅前溢利					<u><u>30,635</u></u>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經營分類之分類資本開支。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630,523	739,841	43,490	96,052	1,509,906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4,431
資產總值					<u>1,923,325</u>
分類負債	252,581	6,359	14,818	662	274,420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91,085
負債總值					<u>464,49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47,011	707,481	47,647	96,057	1,498,196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0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23,444
資產總值					<u>2,020,613</u>
分類負債	256,342	5,958	13,767	690	276,757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0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5,003
負債總值					<u>550,733</u>

	製漆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11,049	28,547	30	-	39,6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
					<u>39,626*</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8,875	25	-	-	8,9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354
					<u>9,25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任何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製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388,437	379,305
銷售鋼鐵產品	62,814	114,52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7,202	10,187
	<u>468,453</u>	<u>504,016</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873	3,041
佣金收入	60	78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307	3,087
公平值收益		
結構性存款	2,011	2,777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0	–
匯兌差額淨額	4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8
確認遞延收入	153	160
其他	1,464	1,804
	<u>6,297</u>	<u>10,955</u>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多項政府補助金，有關政府補助金乃用以肯定本集團於發展製漆產品技術所作之努力。並無有關此等補助金之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4.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13	1,899
融資租賃之利息	1	4
	<u>1,414</u>	<u>1,903</u>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414</u>	<u>1,903</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01,302	357,539
折舊	10,250	9,7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66	2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952	1,194
將存貨撇減／(回撥)至可變現淨值之淨額	(3,987)	1,4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8)
匯兌差額淨額*	(419)	65
	<u>(419)</u>	<u>65</u>

* 該等結餘的收益及虧損分別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000港元) 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0,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3,685,69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1,782,486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03,416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91,782,486股計算。

8.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港仙)，總額約19,0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844,000港元)。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9,9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93,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1,000港元之業主自用物業已於有關物業不再由業主自用後按當時之公平值10,100,000港元轉撥至投資物業，而7,569,000港元之物業重估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合共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569,937	401,980
添置	557	898
公平值收益淨額	5,453	30,131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	121,160
轉撥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8,627
匯兌調整	(2,247)	(2,859)
	<hr/>	<hr/>
於期／年結之賬面值	573,700	569,937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一般按收入資本化法得出。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或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關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9,711	254,31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9,631	41,799
超過六個月	48,205	58,245
	<hr/>	<hr/>
	347,547	354,360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2,576	127,72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85	925
超過六個月	-	11
	<u>132,761</u>	<u>128,656</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兩個月內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9,9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以2,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1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僱員以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5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之152,800,000份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其中5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10%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而20%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行使，並須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行使，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122,240,000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之行使期屆滿後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於當日獲本公司採納。除非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否則二零一二年計劃將繼續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十年有效，其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疲弱的歐洲經濟及近期英國脫歐事件擾亂了全球經濟格局，導致全球股票市場及外匯市場動盪，進一步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中國內地之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相對保持穩定而發展步伐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數據，中國內地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長了6.7%，達至年初訂立的經濟增長目標。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採取適當銷售策略及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製漆產品。核心製漆業務及擴充物業投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30,7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21,180,000港元。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之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68,4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產品貿易的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4.1%至約167,15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製漆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毛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製漆產品，於回顧期間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約82.9%。

製漆產品

期內收入約為388,4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製漆產品之銷售增加，主要是源自製漆產品之需求上升所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改善8.4%至37.9%，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嚴格控制生產間接成本所致。分類溢利約為20,8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80,000港元增加約302.7%。

物業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17,2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0,19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17,9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3,920,000港元。期內分類溢利減少，主要原因是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約4,52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約為5,45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公平值增加約9,970,000港元。此反映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商業投資物業市場於回顧期間之整體市況。

本集團一直考慮通過購入更多具備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香港及／或中國之物業從而擴大本集團物業投資組合之可行性。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一間獨立物業發展商訂立預售合同，以人民幣33,560,000之代價購入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商品房。代價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預期此項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交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及將此項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第17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覆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否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根據城規條例第17B條向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提出上訴而上訴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根據城規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西貢之倉庫現址（「該土地」）發展住宅的規劃申請。申請更改該土地的准許用途是為取得重建機會以實現更高投資回報率或提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對該土地之重建計劃仍未作出任何最終決定。本集團將考慮商業、住宅和工業各種不同類型物業之當時及預期物業市道、財務資源之可動用性及條款、可能獲得之投資回報、長期發展規劃，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期內收入約為62,81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14,52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產能過剩導致馬口鐵產品供過於求。儘管收入顯著下跌，但毛利率改善加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期內分類溢利微跌至約2,1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4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中國廣東省廣州是墓園業務之主要目標市場。最近已於廣州增設兩個銷售辦事處，令廣州銷售辦事處總數增加至六個。長遠而言，設立銷售辦事處加上在廣州進行的宣傳活動可提升知名度及促銷。發展方面，十二個墓地及一個陵園已經竣工，以增加可供出售的墓地及壁龕數目。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業務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97,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77,3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構性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404,6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2,7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28,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5,35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115,010,000港元(89.7%)須於一年內償還，約6,010,000港元(4.7%)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約7,160,000港元(5.6%)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需求，並將於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0.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2.11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1倍。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455,1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66,0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實現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以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192,5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03,4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77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多間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之尚未解除擔保額約為138,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53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合共約638,5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4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128,1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6,58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為1,060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199名)。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33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83,480,000港元。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

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英國脫歐事件令全球經濟復甦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這些挑戰前所未見，但同時機遇並存。中國內地方面，政府繼續推行大型的財政刺激政策應可支持未來年度的經濟增長。貨幣政策仍保持在適度寬鬆水平，而整體利率走勢則向下。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基礎設施投資改善及綜合採購經理指數回升，意味著經濟回穩。

中國政府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於棚戶區改造規劃下改造超過6,000,000套棚戶區住房，並且推行二孩政策和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預計中國內地的經濟及房地產市場將保持穩定。

城市人口的增長以及家庭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預計將加強對房地產的需求，從而為製漆產品創造穩定需求。本集團相信，旗下製漆業務將從改革中受益。

為提升競爭力及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以改善材料運用。

中國內地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復甦，當中尤以一線城市為然。在利好政策的支持下，房地產市場之供求展現調整跡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商業和住宅物業市場，並考慮購入更多物業的可行性，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物業投資以及鋼鐵產品貿易業務。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遵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此項規定同樣能達到指定任期之所擬達成之目標。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會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本身守則的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洪定豪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